



橙縣

治安官署

治安官-驗屍官 唐·巴恩斯 (Don Barnes)

新聞稿

即時新聞發布

橙縣治安官署

714-904-7042

PIO@OCSherriff.gov

治安官署致力打擊森林湖市 (Lake Forest) 分心駕駛行為

加利福尼亞州森林湖市 (2024 年 4 月 27 日)：分心駕駛是一種危險且非法的行為，治安官署正努力打擊駕駛者進行此類行為。

在 4 月 29 日星期一，警員將集中打擊在駕駛時交談、發短信、使用應用程式或進行任何不符合加州手機法 (California's cell phone law) 規定的駕駛者。首次違規將面臨 162 美元的罰款，而第二次違規罰款至少為 285 美元。

分心駕駛有許多形式，但手機仍然是最主要的源頭。根據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(NHTSA) 的資料，2016 年有 3,450 人死於分心駕駛。2018 年由弗雷斯諾州立大學 (Fresno State) 和加州交通安全辦公室 (OTS) 進行的觀察調查發現，將近 5% 的加州駕駛者在駕駛時非法使用手機，包括打電話和在未使用免提設備的情況下使用手機。

在現今社會，接聽電話或閱讀短信是一種自然本能，但駕駛者的焦點應該放在道路上。其他分心原因包括進食、整理容貌、與乘客交談、使用導航系統、調整收音機、脫外套，或伸手拿地板上的物品。

如果您有重要的電話或需要重新設定導航系統，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停車位置。為了控制使用手機的衝動，可以選擇將其靜音，或將其放在無法觸及的地方。

分心駕駛執法行動的資金由加州交通安全辦公室 (California Office of Traffic Safety) 透過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(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) 撥款提供。

###